

教育局通函第141/2013號

分發名單：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備辦

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及/或 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之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摘要

本通函旨在促請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簡稱「學券計劃」)及/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監，提交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或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提交有關帳目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背景

2.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第[3/2008](#)號及第[2/2004](#)號，凡參加學券計劃及/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收取租金發還的學校須提交恰當地反映政府資助數額之經審核的周年帳目。該帳目必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有關聘任核數師的指引，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7/2008](#)號。

提交帳目的規定

3.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交之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應包括附件一所載的校監證明書、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營辦情況的詳盡財務報表。為方便學校申報資料，本局已把表格製成 Excel 試算表格式，並放在以下網址，以供下載使用：

<https://kgac.edb.gov.hk> (學校入門網站用戶)

或

<http://www.edb.gov.hk/circular/adhocforme/2013fdkg-c.xls>

(非學校入門網站用戶)

4. 校監須注意，他們已聲明及承諾遵守有關學券計劃/租金發還/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他們有責任遵守及依從所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按指定的規格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予本局審閱。學校須特別注意以下要點：

- (a) 學校須遵守載於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附錄一的學費支付的支出項目清單，不應就這些項目向家長另行收費。
- (b) 學校應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就收取費用及商業活動所公布的指引及一般原則，以及將學校的收入作適當分類(即學費收入、商業活動收入及其他收入^{註1})，並相應地在經審核帳目中呈報。此外，如有需要，本局可能會要求學校及其核數師就學校的收入提交補充資料。
- (c) 學校須就其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註2}的交易及餘額於**附件一**的報表 7「帳目註解」中披露。簡而言之，學校應按照有關教育局通告/指引的規定，於經審核的帳目中適當地披露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結餘。如學校於提交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學費調整申請時，有披露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則學校應在其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經審核帳目中呈報這些交易。
- (d) 學校應在核數師展開核數工作前，提醒他們**附件二**學校核數師須知事項所載的核證規定。請注意，核證規定必須嚴格遵守。

5. 有關學券計劃下教師發展津貼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學校須填寫報表 4 作獨立申報。

6. 所有同時參加學券計劃及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租金發還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只須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如學校參加學券計劃，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須提交報表 1A(而非報表 1)。

註：

1 「其他收入」是指源於學費及商業活動以外的收入。幼稚園在收取或調整屬於「其他收入」的註冊費、報名費及膳食費前，應按照《教育規例》規定，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取得書面同意。除上述三項外，「其他收入」亦包括附屬於學校營運的活動所得，而**並非**向學生收取的收入。請參考**附件一**報表 7 的註解 5 填寫。

2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請參閱**附件三**。

7. 提交的經審核帳目，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校監證明書及核數師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5樓1504室
教育局
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

8. 為方便學校準確及容易地輸入資料，本局建議學校在擬備經審核財務報表時，使用上文第 3 段所述網址下載的 Excel 模板。除了在指定日期前遞交硬複本外，學校可自由選擇將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軟複本用以下方法呈交：

- 以電子方式透過學校入門網站^{註3}上載；或
- 遞交光碟。

如學校選擇同時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軟複本及硬複本，請確定軟複本與所遞交的硬複本內容一致。

9.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在停辦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將一份完整的最後經審核帳目送交本局。

查詢

10.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92 6269 向財政分部一級會計主任(管理服務)¹黃秀珍女士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夏麗代行

連附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註：

3 有關透過學校入門網站遞交經審核帳目軟複本的指引，請參閱**附件五**。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加學券計劃/非參加學券計劃

*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非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獲發還租金/非獲發還租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的年度帳目

目錄

報表編號	內容	頁數
-	校監證明書	2
-	核數師報告	3
1	收支帳(適用於沒有填寫報表1A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4-5
1A	收支帳(適用於參加學券計劃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6-7
2	資產負債表	8
3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報表(如適用)	9
4	教師發展津貼報表(如適用)	10
5	商業活動報表	11
6	捐款收入報表	12
7	帳目註解	13-16

學校名稱：_____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的年度帳目

校監證明書

本人特此證明，有關本校截至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的年度帳目，其中*報表1/1A、2、3、4、5、6及7所載的資料及闡釋，均屬正確無誤。



請蓋上
學校印鑑

簽署：_____
(校監)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學校名稱：_____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的年度帳目

核數師報告



請 蓋 上
核 數 師 印 鑑

簽署：_____

(核數師)

核數師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報表1

(二頁的第一頁)

參加學券計劃及/或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資助及/或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至於參加學券計劃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則應填寫報表1A。)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加學券計劃/非參加學券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為止的年度收支帳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收入				
學費				
-來自家長				
-來自學券計劃				
-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減：校方給予學生的學費減免額				
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				須與報表3所列 數額相符
獲發還的地租				
獲發還的差餉				
獲發還的租金				
其他收入(註1)				須與報表7所列 數額相符
總收入(a)				
開支(註2)				
薪金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須與報表3所列 數額相符
-非教學人員				
僱主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須與報表3所列 數額相符
-非教學人員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校監薪酬				
地租				
差餉				
租金				
折舊				
-校舍				須與報表7 (項 目1) 所列數額 相符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電腦硬件及軟件				
-其他				

(轉下頁)

報表1

(二頁的第二頁)

學校名稱：_____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大型修葺及維修(每項達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小型修葺及維修(每項少於8,000元的工程)				
核數費				
其他支出(註3)				須與報表7所列 數額相符
總開支(b)				
商業活動前的盈餘/(虧損)[(a)減(b)項]				
商業活動的利潤/(虧損)(註4)				須與報表5所列 數額相符
捐款收入(註5)				須與報表6所列 數額相符
本年度的盈餘/(虧損)				
上年度結轉的累積盈餘/(虧損)				
轉撥到儲備金/(由儲備金轉撥)(註6)				須與報表7所列 數額相符
結轉入下年度的累積盈餘/(虧損)				

註：

1. 請於報表7提供「其他收入」的明細表。
2. 請遵守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附件四)。
3. 請於報表7提供「其他支出」的明細表。
4. 如有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等商業活動的收入，請於報表5詳細說明有關收入及成本。
5. 如有收取捐款，請於報表6詳細說明捐款收入及相關開支。
6. 請於報表7詳列有關轉撥到儲備金/(由儲備金轉撥)的性質，例如用於學校教育發展。

報表1A

(二頁的第一頁)

參加學券計劃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為止的年度收支帳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本地 課程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計	總計	
收入					
學費					
-來自家長					
-來自學券計劃					
-來自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減：校方給予學生的學費減免額					
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					須與報表3所列數額相符
獲發還的地租					
獲發還的差餉					
獲發還的租金					
其他收入(註1)					須與報表7所列數額相符
總收入(a)					
開支(註2)					
薪金					須與報表3所列數額相符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僱主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須與報表3所列數額相符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非教學人員					
校監薪酬					
地租					
差餉					
租金					
折舊					
-校舍					須與報表7(項目1)所列數額相符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					
-電腦硬件及軟件					
-其他					

(轉下頁)

報表1A

(二頁的第二頁)

學校名稱：_____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本地 課程班級	非本地 課程班級	總計	總計	
大型修葺及維修 (每項達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					須與報表7所列數額相符
小型修葺及維修 (每項少於8,000元的工程)					
核數費					
其他支出(註3)					
總開支(b)					
商業活動前的盈餘/(虧損)[(a)減(b)項]					須與報表5所列數額相符
商業活動的利潤/(虧損)(註4)					
捐款收入(註5)					須與報表6所列數額相符
本年度的盈餘/(虧損)					須與報表7所列數額相符
上年度結轉的累積盈餘/(虧損)					
轉撥到儲備金/(由儲備金轉撥)(註6)					
結轉入下年度的累積盈餘/(虧損)					

註：

1. 請於報表7提供「其他收入」的明細表。
2. 請遵守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附件四)。
3. 請於報表7提供「其他支出」的明細表。
4. 如有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等商業活動的收入，請於報表5詳細說明有關收入及成本。
5. 如有收取捐款，請於報表6詳細說明捐款收入及相關開支。
6. 請於報表7詳列有關轉撥到儲備金/(由儲備金轉撥)的性質，例如用於學校教育發展。

報表2

參加學券計劃及/或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資助及/或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參加學券計劃/非參加學券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的資產負債表

	元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說明)				須與報表7所列 數額相符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習作簿、文具及校服等存貨				
應收雜項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水電等按金				
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其他流動資產(請說明)				須與報表5所列 數額相符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預收學費				
銀行透支				
應付帳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流動負債(請說明)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資產總值				
資產持有形式：				
儲備金(請說明)				
累積資金				須與報表1/1A所 列數額相符
政府津貼／資助盈餘				
教師發展津貼				須與報表4所列 數額相符
長期負債				
銀行貸款				
其他長期負債(請說明)				

報表3

參加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_____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為止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報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收入 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的資助額：			須與報表*1/1A所列數額相符
開支 薪金及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薪金(不包括津貼) - 教學人員(包括校長)			須與報表*1/1A所列數額相符
僱主對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 服務獲發資助的組別或班級的教學人員 (包括校長)			須與報表*1/1A所列數額相符
總薪金及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本年度的盈餘/(虧損)			

* 刪去不適用者

報表4

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為止
教師發展津貼報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收入			
所得津貼			
利息收入			
總收入			
開支			
發還課程費用			
代課教師薪酬(包括強積金)			
校本培訓			
總開支			
本年度的盈餘/(虧損)			
上年度結轉的盈餘/(虧損)			
加：調整項目(請說明)			
減：已退回教育局的款額			
結轉入下年度的盈餘/(虧損)			
或			
應退回教育局之款項(註)			

與資產負債
表所列數額
相符

註：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2007號，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結束時未使用的津貼須退還教育局。如上述應退回之款項與較早前向教育局提交的「教師發展津貼退還餘款報表」所呈報的款額有所不同(如適用)，請提供解釋。

報表 5

參加學券計劃及 / 或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資助及 / 或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為止
商業活動報表

	校巴 (註 1 及 4)	課本 (註 1 及 4)	習作簿 (註 1 及 4)	校服 (註 1 及 4)	書包/袋 (註 1 及 4)	寢具 (註 1 及 4)	活動 (註 1 及 4)	文具 (註 1 及 4)	教材/學材 (註 1 及 4)	小食/食物/ 茶點 (註 1 及 4)	其他 (請說明) (註 1 及 4)	總計
收入(a)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減：售賣成本(b)												
期初存貨												
加：購貨 其他開支 (請說明)												
減：期末存貨												
本年度的利潤/(虧損) (c) = (a) – (b) (轉撥入收支帳)												
利潤/(虧損) % (c)/(b) (註 2 及 3)												

註

- 請列明該項商業活動性質，並把每項商業活動分欄獨立填報。售賣課本應列為獨立活動。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學校在售賣習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教育用品(課本除外)/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購貨成本價/涉及的費用總額 15% 的利潤上限規管。
- 學校不得從售賣課本獲利。部分學校或未能即時停止從售賣課本中獲得折扣或整筆回佣，這些學校必須在有機會時盡早作出更正。學校在此期間從書商/課本供應商獲得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超越過往所得的回扣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7/2003 號。
- 營辦者/供應商在售賣活動所提供的折扣或整筆回佣，必須記入此帳的收入項下。

報表6

參加學券計劃及/或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資助及/或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_____

截至二零一三年 月 日為止
捐款收入報表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附註 (或註解)
捐款收入			
開支(請說明)			
-			
-			
-			
-			
-			
-			
-			
-			
-			
總開支			
淨結餘			
(轉撥入收支帳)			須與報表*1/1A 所列數額相符

* 刪去不適用者

報表7

(四頁的第一頁)

參加學券計劃及/或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發資助及/或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適用

學校名稱：_____

帳目註解

1. 固定資產

	校舍 元	家具/ 設備/ 裝置/器材 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元	其他 (請說明) 元	總額 元
<u>成本價</u>					
截至_____的結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加：年內添置的資產(附註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減：年內報銷的資產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_____的結餘	=====	=====	=====	=====	=====
<u>累積折舊</u>					
截至_____的結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加：年內折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減：年內報銷資產的折舊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截至_____的結餘	=====	=====	=====	=====	=====
<u>帳面淨值</u>					
截至_____的結餘 (本年度的開始日期)	=====	=====	=====	=====	=====
截至_____的結餘 (本年度的終結日期)	=====	=====	=====	=====	=====
固定資產的起點金額(附註2)	=====	=====	=====	=====	
折舊率 (%)	=====	=====	=====	=====	

附註：

- (1) 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均須於註解2填寫詳細資料。
- (2) 請填報每類資產訂定為固定資產的起點金額。(即當添置有關資產類別項目時，如費用達至或超逾某金額，則該項目會被視為固定資產。)

(續下頁)

報表7

(四頁的第二頁)

學校名稱：_____

帳目註解

2.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內添置的固定資產詳細報表

固定資產性質及項目	購置/使用 日期	金額
1 校舍(請說明) 1.1 1.2 :		元
總額:		
2 家具/設備/裝置/器材(請說明) 2.1 2.2 :		
總額:		
3 電腦硬件及軟件(請說明) 3.1 3.2 :		
總額:		
4 其他(請說明) 4.1 4.2 :		
總額:		

(須與註1相符)

(續下頁)

報表 7

(四頁的第三頁)

學校名稱： _____

帳目註解

3. 其他支出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總額
準備學生膳食費用			
固定資產以外的家具、設備及教具			
水費			
電費			
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服務費用			
清潔費			
印刷及文具			
教學消耗品			
保險費			
急救及消防安全設備			
用於校務的交通費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學習活動支出			
其他(請說明)			
-	_____	_____	_____
	=====	=====	=====

4. 與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交易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帳項(請說明)		
-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帳項(請說明)		
-		
-		
-		
付予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款項(請說明)		
-		
-		
-		
收取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款項(請說明)		
-		
-		
-		

(續下頁)

報表 7

(四頁的第四頁)

學校名稱： _____

帳目註解

5. 其他收入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膳食費			
報名費/註冊費			
辦學團體的津貼			
教師進修學費資助			
指定用途的資助			
(如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			
銀行利息收入			
保險賠償			
其他(請說明)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6. 轉撥到儲備金/(由儲備金轉撥)(請說明)

	本年度 元		上年度 元 總額
	本地課程 班級	非本地課程 班級	
-			
-			
-			
-			
	_____	_____	_____
	=====	=====	=====

核數師審核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學年參加學券計劃及/或收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津貼及/或租金發還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帳目須知事項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6/2011號，第3/2008號及第2/2004號，凡參加學券計劃及/或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或收取租金發還的學校須提交恰當地反映政府資助數額的周年帳目。該帳目必須交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附註1)。此項規定是為了使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能夠信納學校是按照發放有關津貼的目的正確運用從政府收取的津貼。

2. 核數師應就學校周年帳目提交一份核數師報告，而帳目中的**每份**報表均須由有關核數師蓋印，以資識別。核數師報告內應說明根據核數師的意見-

(a) 該帳目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學校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為止的財政狀況和學校截至該會計年度終結時的審計結果；以及

(b) 學校在運用政府資助金時，是否有按本局所發出教育局通告第號6/2011 (特指參加學券計劃之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不得**將盈餘轉撥(不論以何種形式)給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教育局通告第3/2008號及教育局通告第2/2004號及其他信件、通告、通函及指引所公布的規則和涵蓋範圍(特指載於**附件四**的「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附註2)。

3. 核數師在審核帳目期間，可能會發現學校的內部管理制度有欠妥善。核數師應發信(查核情況說明書)告知學校校監該等不善之舉，並報告性質嚴重的項目，以及建議如何改善。此外，核數師亦應把查核情況說明書副本送交本局，以供參考。

4. 核數師如認為學校未有妥為備存帳簿記錄，或發覺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與帳簿所載者不符，又或未能取得就其所知及所信，屬於審計工作必須的全部資料及解釋，均應在核數師報告內加上適當評語。

附註：

1.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於2004年9月8日生效後，即指「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2. 核數師應注意《資助則例》不適用於幼稚園。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的定義

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指與擬備財務報表的幼稚園有關連的個人或團體。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附註1)與幼稚園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該幼稚園；
- (ii) 對該幼稚園可作重要影響；或
- (iii) 是該幼稚園或其辦學團體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團體與幼稚園有關連：

- (i) 該團體與幼稚園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其中一家團體是另一團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團體所屬集團旗下的成員)。
- (iii) 兩家團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家團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團體是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團體是為該幼稚園或作為與幼稚園有關連的團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幼稚園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該幼稚園有關連。
- (vi) 該團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團體可作重要影響或是該團體(或該團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附註：

1.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該名人士與有關團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父母、子女、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以及
 -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開支範圍的主導原則

目的

下文載列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有關幼稚園開支範圍的若干主導原則。

主導原則

2. 在運用來自學費的資源如學券計劃學費資助時，幼稚園應審慎並時刻以學生的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在運用學校資源方面，幼稚園應有一個完善的財政計劃及良好的預算，並應確保每項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幼稚園的開支基本上應用以支援教與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及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關開支範圍詳列如下：

- (a) 受僱教學人員(包括代課教師)及非教學人員的薪金、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b) 學校校監酬金
- (c) 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舍的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 (d) 供學校使用作教育用途的家具及設備
- (e) 圖書、參考書籍和教師及學生用的工作紙等教具
- (f) 修葺、保養及改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校舍的工程，包括安裝冷氣機、雙層玻璃及抽氣扇、維修合約，以及為保持消防、氣體、電氣裝置及樓宇安全而進行檢查的費用
- (g) 水費、電費(包括冷氣費)、電話、傳真機及互聯網服務費用
- (h) 清潔費用(包括清潔合約及提供給學生的清潔用品)
- (i) 教學活動所需的印刷、紙張、教師文具及其他消耗品的費用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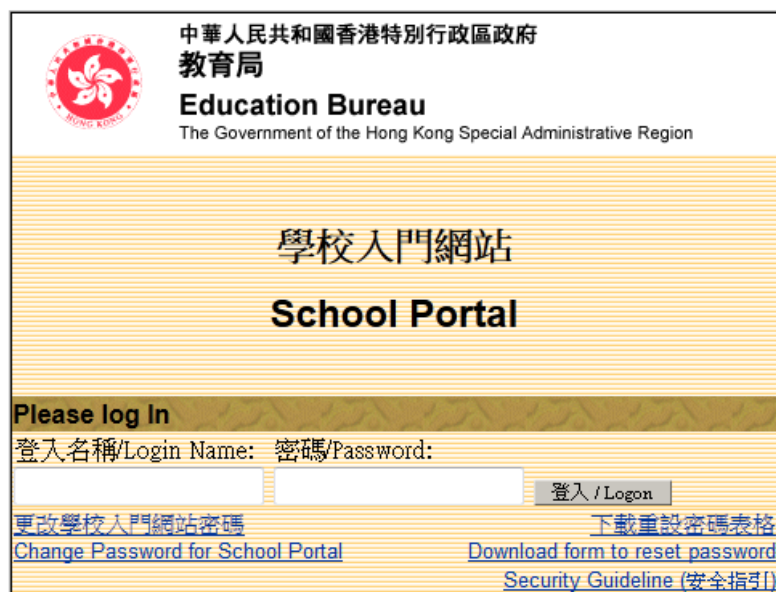
- (j) 郵費及書刊開支
- (k) 保險費，以及急救工具及消防安全設備開支
- (l) 核數費及其他因校務而支付的服務費用
- (m) 用於校務的交通費
- (n) 所有學生均需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等支出)
- (o) 營辦幼稚園所必需的項目，包括學生手冊、學習進度表、學習歷程檔案、畢業證書及學生證件等
- (p) 與教學活動、營辦幼稚園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教育支出

3. 另須注意的事項

- 3.1 有關幼稚園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的所有收入和支出，應擬備獨立的分類帳目以作報告(如適用)。
- 3.2 參加學券計劃並同時開辦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班級的幼稚園，應分別就有關課程班級的收入和支出擬備獨立的分類帳目以作報告。
- 3.3 有關商業活動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包括根據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進行售買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應以教育局有關收取幼稚園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內報表5的格式擬備。
- 3.4 學券計劃下適用於非牟利幼稚園的條款及條件訂明，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不得以任何形式把盈餘轉撥給所屬辦學團體或其他機構。與上文第2段無關或基本上並非用於教與學活動的開支，均屬於不許可的開支範圍。

透過「學校入門網站」
遞交經審核帳目軟複本的程序

- (1) 以「學校入門網站戶口」登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學校入門網站
School Portal

Please log in

登入名稱/Login Name: 密碼/Password:

[更改學校入門網站密碼](#) [下載重設密碼表格](#)

[Change Password for School Portal](#) [Download form to reset password](#)

[Security Guideline \(安全指引\)](#)

Note: Since the School Portal has been upgraded recently, if you encounter any problem on accessing your applications via your previous bookmark, please kindly click the link below to recreate your bookmark.

[Click here to bookmark your School Portal Logon Page](#)

- (2) 從選單中選擇適當的選項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簡](#)

登錄用戶: 01000
[退出](#)

主頁

請選擇下列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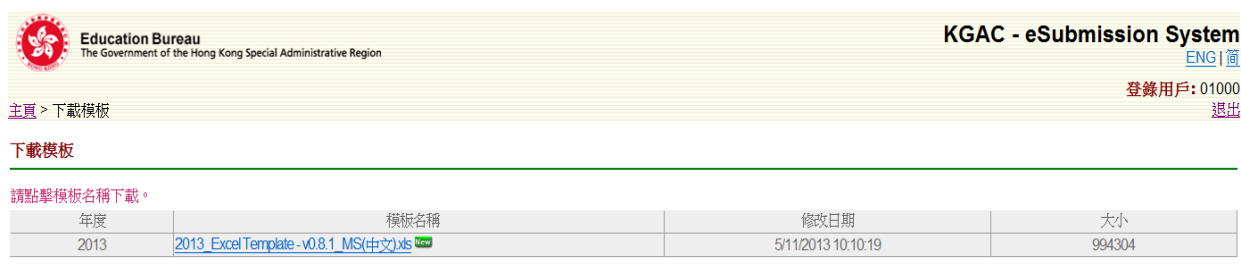
[1. 下載模板](#)

[2. 上載文件](#)

(續下頁)

透過「學校入門網站」
遞交經審核帳目軟複本的程序

- (3) 選擇選項 1，下載擬備經審核帳目用的模板。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簡](#)

登錄用戶: 01000
[退出](#)

主頁 > 下載模板

下載模板

請點擊模板名稱下載。

年度	模板名稱	修改日期	大小
2013	2013_ExcelTemplate-v0.8.1_MS(中文).xls	5/11/2013 10:10:19	994304

在“模板”一欄下，按有關檔案名稱，以下載 Excel 範本。

- (4) 選擇選項 2，以提交檔案。



Education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KGAC - eSubmission System
[ENG | 簡](#)

登錄用戶: 01000
[退出](#)

主頁 > 上傳模板

上傳文件

學校名稱: ABERDEEN LUTHERAN SCHOOL

請選擇一個分支:

(如在相同的學校編號下有多於一所分校，請選擇不同的值(如 "B"、"C"、"D"等，以識別總校以外的每一所分校)。請就各總校及分校提交獨立檔案。)

請輸入文件位置:

提交歷史:

學校	用戶	文件名稱	提交日期	狀態
ABERDEEN LUTHERAN SCHOOL	01000	01000_A_20131021113004.xls	2013-10-21 11:30:04	Success

- (5) 按“瀏覽”鍵，找出經審核帳目的軟複本。

- (6) 如在相同的學校編號下有多於一所分校，請選擇不同的值(如“B”、“C”、“D”等，以識別總校以外的每一所分校)。請就總校及各分校提交獨立檔案。

- (7) 按“提交”鍵，以傳送檔案。

(注意：請務必使用教育局提供的 Excel 模板，提交檔案的格式應為“學校編號 + 分校識別碼（設定值為“A”）+ 日期（日/月/年），例如 123456A050313.xls。檔案擴展模式只可用“.xls”或“.xlsx”。)